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林志伟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名林志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鹤男\_\_\_\_\_ 洪 灿\_\_\_\_\_ 张建军\_\_\_\_\_

2022年1月7日